復興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內容 <2>　　114.02.11

欲申請獎學金的同學，請自行掃描左圖、列印申請書，或至註冊組用復興高中帳號鏈結 113-2 學期校外獎學金申請書檔案夾，再印出紙本申請書。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前繳件至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方式	申請期限	申 請 資 格	獎額名額	備　註 (申請應附文件)
07	星友教育獎助學金	學校彙辦	~03.07	1. 為中華民國國籍，台北市在學學生 2. 全年或學期均衡學習成績及格 3.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	3000 元	1. 前學期成績單 2. 全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未得任何獎助學金證明
08	韌世代獎助學金	自行申請	~03.07	1. 前學期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 2. 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3. 114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且 112 年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4. 家庭特殊狀況： (1)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5. 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或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10000 元	相關資料及表格下載請至家扶基金會網站 https://www.ccf.org.tw
09	教育部國教署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A 學業優秀獎學金 B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C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學校彙辦	申請 A 類於 03.10 前向註冊組申請； 申請 BC 類於 04.11 前向註冊組申請	1. 具原住民身分。 2. 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3. 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分為： A 學業優秀獎學金：前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B 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 C 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參加前款類別之團體才藝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	A 學業優秀獎學金 5000 元 B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3000-10000 元不等 C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1500-5000 元不等	1.申請書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證明(近三個月內) 3.前學期成績單 4.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5.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